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6023）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６５號、６７號、６９號及７１號１０樓

電　話：０２－２７００８９８９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損益表 2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30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33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33
(十二)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34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35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八)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8
(十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二十)其他 41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為79,760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1%，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為6,132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複委託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國外期貨交易，而存放於該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及應收帳款分別為96,494仟元、604,492仟元及8,069仟元，另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國外期貨交易，而存放

於該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為212,866仟元，因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01日依新加坡相關法令申請並進入解散清算程序，致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存放於該公司及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暫受凍結無法取回。而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1)、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暫時清算人發佈新聞稿指出，暫時清算人目前已收得及控制約83%客戶保證金部位；(2)、暫時清算人尚未收回之客戶保證金(扣除存放於台灣分公司專戶約2,000萬美元) 依新加坡法令，普通債權人(非客戶)無權對其行使債權；(3)、台灣分公司受凍結之客戶保證金(約2,000萬美元)，依我國期貨交易法第70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5條規定，收回可能性應屬確定；(4)、台灣分公司營運資金新台幣三億元之求償權利，有優先於新加坡總公司因營業行為所生債務之其他債權人法律效果。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繼盛

會計師　林志隆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七　日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 19,001,716	97	201000	流動負債	$ 16,240,485	83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2,063,375	1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3、(九))	12,666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879,590	4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之13、(四)之3、(五))	15,995,032	8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之8、(四)之3、(五))	16,008,161	82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3,953	-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之4)	16,074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715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五))	9,705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7)	170,748	1
101650	預付款項	3,842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6,371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20,082	-	203000	其他負債	88,026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1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6、(四)之8)	27,872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856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之17)	60,154	-
102000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之4)	115,262	1	2－	負債總計	16,328,511	83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5)	35,502	-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6)	79,760	1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5)	89,274	-				
103030	設備	91,977	-	301000	股本(附註(四)之9)	1,312,763	7
103050	預付設備款	8,820	-	301000	普通股	1,312,763	7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4,030	-	302000	資本公積	407,633	2
1030x9	減:累計折舊	(45,553)	-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46,333	-
104000	無形資產	18,164	-	3020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61,300	2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6、(四)之8)	5,856	-	304000	保留盈餘	1,600,045	8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之10)	12,308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230	2
1050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6)	412,863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之10)	824,179	4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之11)	205,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1)	465,636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之12)	184,000	1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1,673)	-
105030	存出保證金	9,270	-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6)	(11,673)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8、(四)之12)	14,593	-	3－	股東權益總計	3,308,768	17
1－	資產總計	$ 19,637,279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37,279	100

註：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1年1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
	收入(附註(二)之19)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40,159	27
421300	股利收入	10,597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71,084	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二)之3)	3,654,552	68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723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024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6,471	4
	收入合計	5,411,610	100
	費用(附註(二)19)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89,907)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7,270)	(2)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2,304)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83,737)	(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53,986)	(5)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二)之3)	(2,904,083)	(53)
530000	營業費用	(1,022,380)	(1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5,913)	-
	支出合計	(4,879,580)	(90)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2,030	10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8、(四)之12)	(67,364)	(1)
902005	合併總淨利	$ 464,666	9
	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股東	$ 464,666	
913200	少數股權	-	
913000	合併總淨利	$ 464,666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2、(四)之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5	
	合併總淨利	$ 3.54	
	少數股權	-	
	母公司股東	$ 3.54	

註：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1年1月17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2,763	$ 407,633	$ 280,486	$ 560,973	$ 297,620	$ -	$ 2,859,47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44	-	(29,74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489	(59,489)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7,417)	-	(207,417)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717	-	-	203,71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1,673)	(11,673)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	464,666	-	464,6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2,763	$ 407,633	$ 310,230	$ 824,179	$ 465,636	($ 11,673)	$ 3,308,768

註：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1年1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64,6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234
各項及攤提	4,7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3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428
買入選擇權增加	14,7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	(97,615)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51,500
應收帳款增加	(12,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增加	(9,1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
預付款項減少	(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422
賣出選擇權負債減少	(97,854)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246,50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6,0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29)
應付所得稅增加	13,0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3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08)
預收款項減少	(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085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	35,188)
無形資產增加	(	8,187)
出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444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	2,039)
營業保證金增加	(	2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1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07,4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07,417)
首次併入變動影響數		181,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9,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3,3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5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違約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3,717

註：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林志隆會計師民國101年1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賀鳴珩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1)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4月9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經營效率，於民國92年9月1日與瑞富羅盛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95年2月15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設有5家分公司。

(2) 子公司－寶來曼氏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間成立，主要從事財務管理服務。

2. 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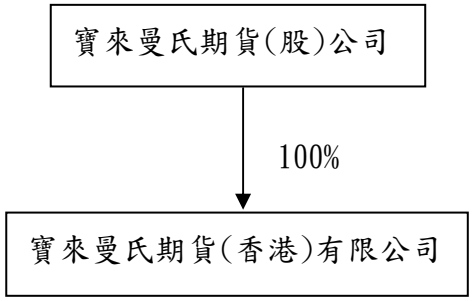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公司民國99年12月投資設立寶來曼氏香港公司，持股比例100%，於民國100年完成設立登記，故於本期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之情形：無。

(5)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子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3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長期股權投資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50%，惟與其子公司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50%者，或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沖銷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2) 聯屬公司相互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相關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加以沖銷。

(3)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通常係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a.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契約或期貨交易保證金等分類記載。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係指期貨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或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買入選擇權係指期貨商買入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支付之權利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B.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a.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b. 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c.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係指期貨商賣出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所收取之權利金。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負債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3)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處理，被投資公司每年發生之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於取得現金股利時，視為長期投資減少；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成本及不作為投資收入；出售處分時，採移動平均計算成本及損益。

(4)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5到20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5) 海外投資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C. 投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調整數」之金額。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8.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依期貨交易法第71條之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

(1) 依期貨交易人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2)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

(3) 為期貨交易人支付期貨經紀商之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4)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A. 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B.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餘額。

C.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費用處理。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通訊設備，3年至5年；辦公設備，5年；運輸設備，5年至6年；租賃權益改良，3年至5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0.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11.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新台幣五千萬元於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本公司目前設置五家分支機構；另依同條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須增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之金融機構及經營期貨顧問事業，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一仟萬元；另本公司設置期貨經理事業，依期貨經理設置標準第11條規定，應提存新台幣二千伍佰萬元整。另依證券交易法相關函令規定，經營證券自營商須提新台幣一千萬元於前述金融機構。另依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伍佰萬元。

12. 交割結算基金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前，應按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百分之二十繳存交割結算基金。繳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仟萬元為限。辦理結算交割業務後，應按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另依同項規定，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另繳存交割結算基金新台幣一百萬元。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須繳存新台幣一千萬元於證券交易所；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證券自營商須繳存新台幣四佰萬元於櫃檯買賣中心。

13.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向交易人追償之。

14. 違約損失準備

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令規定，期貨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配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修正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15. 買賣損失準備

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已累積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令規定，期貨商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配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修正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16. 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自民國87年10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7. 壞帳損失準備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91625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四年內應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全數作為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期貨商按月提列之備抵呆帳，當月份如無呆帳可資轉銷者，可於月底轉列「呆帳損失準備」。自民國92年7月1日起無須再提列備抵呆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產生借方餘額時(亦即期貨交易人預繳保證金已為負數，且有超額損失)應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並評估無法追償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至期貨交易人發生違約並經期貨商依「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完成通報程序，於提報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後直接沖銷備抵呆帳，經沖銷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18.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9.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專營期貨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12個月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23.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5.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予以交割之匯率。

26.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時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00
支票存款	1,280
活期存款	207,144
定期存款	1,793,700
外幣存款	61,051
合　　計	$ 2,063,375

註：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33,75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45,832
合　　計	$ 879,590

(1)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皆屬於期貨自營業務資金。

(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設定質押或擔保情形。

註：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含新加坡總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以下統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之餘額為$96,494。有關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MF Global Holding，以下簡稱美國MF Global)重大財務事件及可能影響之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3.客戶保證金專戶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	$ 13,204,124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	1,454,135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1,349,902
合　　計	$ 16,008,161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6,008,161
減：屬本公司之手續費等未轉出	(6,797)
期交稅	(2,044)
客戶誤入金	(4,28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 15,995,032

註：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之餘額為$604,492；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00055081號函之建議，為因應美國MF Global重大財務事件及減低該事件對國內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影響，允許當期貨商存放於新加坡商明

富環球期貨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受到凍結無法支應客戶申請提領出金或建立反向沖銷部位時，得以期貨商自有資金代墊，並將代墊款轉列至流動資產－應收帳款項下。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前述建議，已轉列應收帳款之金額計$8,069。

前述事項之評估，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基金及長期投資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註)	4,621 仟股	$35,502	1.70

註：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係未上市(櫃)公司，且本公司對該公司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期末以成本衡量。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9,999 仟股	$79,760	33.33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彙總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註)	($ 6,132)

註：係依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4)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8年5月新增投資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9,999仟股，持股比例為33.33%，故採權益法評價。

(5) 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5.固定資產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電腦通訊設備	$ 75,142	$ 28,529	$ 46,613
辦公設備	14,802	4,799	10,003
運輸設備	2,033	141	1,892
租賃權益改良	34,030	12,084	21,946
預付設備款	8,820	-	8,820
合　　計	$ 134,827	$ 45,553	$ 89,274

(2)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	100 年 12 月 31 日	備　　註
辦公設備及電腦	$ 241,370	火險(含綜合險)
租賃權益改良	72,600	火險(含綜合險)
合　　計	$ 313,970	

A. 民國100年度之綜合險係指爆炸險、地震險、水漬險、營業中斷險、煙燻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等。

B.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6.其他資產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保證金	$ 2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84,000
存出保證金	9,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4,593
合　　計	$ 412,863

7.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3,399
應付獎金	109,575
應付利息	12,800
應付勞務費	2,216
應付勞健保費	4,061
應付董監酬勞	330
應付員工紅利	3,220
其他應付費用	3,583
應付退休金	2,223
應付所得稅	13,062
應付伙食費	583
其他應付款	5,696
合　　計	$ 170,748

8.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按上述公報攤提退休金費用，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568
累積給付義務	44,5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752
預計給付義務	70,2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631)
提撥狀況	53,62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6,89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4,63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856
應計退休金負債(舊制)	$ 27,872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543
利息成本	1,14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53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14
淨退休金成本	$ 3,074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971仟元。

(4) 民國100年度計算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假設：

項　　目	100 年度
折　現　率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5)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6,631仟元。

(6)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0年度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12,677仟元。

9.股本

日　期	額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　　註
86. 4. 9.	$ 200,000	$ 200,000	10 元	創立
87. 2. 9.	500,000	5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
87. 5.27.	600,000	60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88. 7.22.	615,000	615,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89. 8.26.	630,000	630,000	10 元	現金增資 1,500 仟股
92. 9. 1.	1,095,800	1,095,800	10 元	合併增資 46,580 仟股
92.11.19.	645,000	645,000	10 元	減資退股款 45,080 仟股
94. 8.31.	722,400	722,400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740 仟股
95. 9.11.	801,864	801,864	10 元	盈餘轉增資 7,946 仟股
96.10. 5.	974,826	974,826	10 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17,296 仟股
96.11.27.	1,096,726	1,096,726	10 元	現金增資 12,190 仟股
97. 7.30.	1,312,763	1,312,763	11 元	員工紅利及盈餘轉增資 21,604 仟股

10.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至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為止。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提列金額達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得以其半數轉作股本外，不得動用。

11.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A.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B. 員工分配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C.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A.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B.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3)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區間範圍並參酌歷年分配金額及本年度公司獲利情況提撥，民國100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為3,550仟元。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兩稅合一實施後，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5)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100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9,744	仟元	$ -
特別盈餘公積	59,489	仟元	-
現金股利	207,417	仟元	1.58
員工紅利－現金	23,072	仟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	231	仟元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23,303仟元，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23,303仟元，並無重大差異。

12.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8度(含)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民國99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3) 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445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061
現金股利免稅	(2,960)
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證券交易損失免稅	1,433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期貨交易所得免稅	(23,828)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期貨交易損失	(468)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	(227)
本期未平倉期貨交易利益	(43)
本期未平倉選擇權交易損失	135
當期所得稅費用	65,548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1,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9
所得稅費用	67,364
暫時性差異調整：	
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本期已實現	(4,616)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	856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338
前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1,737)
預付所得稅	(49,143)
應付所得稅	$ 13,062

(4) 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5,449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c.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56
・未實現壞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07
・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86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6	$ 14,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856	$ 14,593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5,358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4%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21
民國 87 年度以後	465,615
合　　計	$ 465,636

13.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合併總淨利	$ 464,66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7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本期每股盈餘(元)	$ 3.54

14.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彙總說明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62,331	$ 362,331
勞健保費用	-	19,945	19,945
退休金費用	-	15,751	15,751
其他用人費用	-	10,653	10,653
折舊費用	-	49,234	49,234
攤銷費用	-	4,720	4,720

1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253,465	30.2750	7,673,645
日元	192,642	0.3906	75,246
港幣	75,499	3.8970	294,219
歐元	1,486	39.1800	58,280
英鎊	564	46.7300	26,318
澳幣	1,187	30.7350	36,483
新幣	42	23.3100	964

金融負債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236,182	30.2750	7,150,401
日元	105,578	0.3906	41,238
港幣	62,962	3.8970	245,362
歐元	593	39.1800	23,219
英鎊	315	46.7300	14,723
澳幣	1,187	30.7350	36,483
新幣	11	23.3100	26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碩財務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櫃買ETF傘型之富櫃50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精準中小型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新台灣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印度指數証券投信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証券投資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富期貨信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UK LIMITED (MF GLOBAL UK)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Inc, Foreign Customer Secured (MF GLOBAL Foreign)	實質關係人
MF GLOBAL HONG KONG LIMITED (MF GLOBAL HONG KONG)	實質關係人
Polairs Securities (HK) Limited (Polairs Securities Hong Kong)	實質關係人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碩投資)	實質關係人
友盈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盈資訊)	實質關係人
賀　鳴　玉	董事長之二親等
賀　鳴　珩	本公司董事長
賀　錫　敬	實質關係人
白　介　宇	實質關係人
魏　明　春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新興龍頭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標智滬深300基金	實質關係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寶來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其　他	$ 11,115	0.77

(2) 支付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寶來證券	$ 179,680	46.82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10,564	28.81
Polairs Securities Hong Kong	484	0.13
合 計	$ 290,728	75.76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佣金及複委託佣金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財產租賃情形

關係人名稱	承 租 地 點	押 金	租金支出 100 年 度
寶來證券	高雄市中正四路 151 號 5 樓之 1	$ 150	$ 51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B1 含停車位	100	690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5、67、71 及 69 號 10 樓含停車位	3,270	13,524
	合 計	$3,520	$14,732

本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4) 債權及債務情形

科 目 名 稱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客戶保證金專戶－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527,335	3.29
客戶保證金專戶－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8,954	0.12
客戶保證金專戶－英鎊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7,022	0.04
客戶保證金專戶－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8,542	0.12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32,561	0.20
客戶保證金專戶－新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78	-
客戶保證金專戶－港幣	Polairs Securities Hong Kong	55,644	0.35
合 計		$ 660,136	4.1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美金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48,890	5.7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日幣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13,727	1.6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英鎊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9,135	1.0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歐元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24,742	2.93
合 計		$ 96,494	11.41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寶來證券	$ 1,528	5.93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102	0.40
	寶富期貨信託(股)	6	0.02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8,069	31.30
合　計		$ 9,705	37.65
其他應收款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 31	0.15
期貨交易人權益	寶來200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6,687	0.04
	寶碩財務科技	7,388	0.05
	寶來證券	341,498	2.14
	MF GLOBAL HONG KONG	14,144	0.09
	寶來精準中小基金	18,846	0.12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24,771	0.15
	寶來證券－權證避險	76,458	0.48
	寶來證券－結構避險	10,668	0.07
	賀 鳴 珩	15	-
	賀 鳴 玉	233,275	1.46
	寶來新台灣基金	2,242	0.01
	寶來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3,053	0.02
	MF GLOBAL UK	138	-
	MF GLOBAL Foreign	6,061	0.04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6,765	0.04
	寶來印度指數證券投信基金	5,279	0.03
	寶來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57,640	0.36
	寶來櫃買ETF傘型之富櫃50基金	10,461	0.07
	寶來新興亞洲龍頭基金	22,599	0.14
	寶來標智滬深300基金	13,847	0.09
	寶來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71,959	0.45
	魏明春	7	-
合　計		$ 933,801	5.85
應付帳款	寶來證券	$ 11,266	20.24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49	0.81
合　計		$ 11,715	21.05
其他應付款	寶來證券	$ 720	0.42

(5) 其他

A. 民國100年度本公司自營部向寶來證券公司下單買賣股票支付之手續費金額為$58，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B. 其他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金額	100 年度 百分比
電腦資訊費	寶碩財務科技	$ 550	0.98%
	寶來證券	139	0.25%
利息收入	新加坡明富環球台灣分公司	457	0.24%
	寶來證券	60	0.03%
勞務費	寶來證券	600	6.98%
雜項購置	寶碩財務科技	270	8.77%
辦公設備	寶碩財務科技	250	6.26%
利息費用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1,373	14.44%
	寶來證券	250	2.63%
其他營業收入	寶富期貨信託(股)公司	1,969	28.03%
	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	239	3.40%
	寶來證券	4,323	61.55%
租金支出－押金設算息	寶來證券	38	-

C.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為39,087仟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其他揭露事項（一）之3及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依民國97年3月14日修正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緊急支應調整後淨資本額不足作業要點」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台幣3億元之授信額度，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均尚未動支。
2. 本公司為複委託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國外期貨交易，而存放於該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及應收帳款分別為96,494仟元、604,492仟元及8,069仟元，另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國外期貨交易，而存放於該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為212,866仟元，因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MF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而該公司隨即於民國100年11月01日依新加坡相關法令申請並進入解散清算程序，致本公司及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存放於該公司及該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暫受凍結無法取回。而依該公司暫時清算人民國100年12月16日發佈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新聞稿指出，

暫時清算人目前已收得及控制約83%客戶保證金部位，其餘尚未收回之部分，大多數係以分離帳戶資金方式持有，暫時清算人將持續盡力收取剩餘資金；另客戶保證金尚須待新加坡法院批准後始能發還。

上述事件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1)、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暫時清算人發佈新聞稿指出，暫時清算人目前已收得及控制約83%客戶保證金部位；(2)、暫時清算人尚未收回之客戶保證金(扣除存放於台灣分公司專戶約2,000萬美元) 依新加坡法令，普通債權人(非客戶)無權對其行使債權；(3)、台灣分公司受凍結之客戶保證金(約2,000萬美元)，依我國期貨交易法第70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5條規定，收回可能性應屬確定；(4)、台灣分公司營運資金新台幣三億元之求償權利，有優先於新加坡總公司因營業行為所生債務之其他債權人法律效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及選擇權明細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未平倉部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　註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	148	52,393	52,089	
(國內)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2	1,566	1,565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10	10,424	10,382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買	170	239,297	239,326	
	股票期貨契約	買	427	17,831	17,700	
		賣	99	5,246	5,176	
期貨契約	農產品期貨契約	買	5	4,341	4,438	
(國外)		賣	10	4,465	4,490	
	指數期貨契約	賣	18	13,825	13,814	
	外匯期貨契約	賣	1	4,868	4,923	
選擇權契約	金融選擇權買權	買	1	2	3	
		賣	20	142	150	
(國內)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244	15,831	17,537	
		賣	1,648	9,906	10,476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320	18,355	16,218	
		賣	502	2,247	2,037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	2	3	3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3,375	$ 2,063,3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879,590	879,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02	35,502
存出保證金	9,270	9,27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12,666	12,666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45,832	845,83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3,758	33,758
賣出選擇權負債	12,666	12,666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收退稅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2)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之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A. 權益證券：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採成本評價者外，於有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掛牌市場當日收盤價格為市價。

B.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OTC)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債券相關之衍生商品，亦以前述殖利率或債券市價為參數，計入評價模型；如無活絡成交市場之債券，則依OTC公告之殖利率曲線為參數，計入模型計算市場。

C. 匯率商品：採基準銀行之同期間牌告匯率，並以買入及賣出匯率平均數為評價匯率。

D. 利率商品：IRS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CP市場報價，並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項　　目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 33,758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45,832
合　　計	$ 33,758	$ 845,83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	$ 12,666	$ -

4. 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自營從事之期貨、選擇權、股票等交易，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本公司自營交易策略，藉由分散於不同市場以降低單一市場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營交易之期貨、選擇權、股票均在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等集中市場進行，透過每日結算機制，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不大，不致產生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標的，除造市業務之外，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較無流動性風險。若標的物為現金結算之造市業務，如指數選擇權，可透過買賣權平價理論將風險全數規避，因此可持有至到期結算，故風險甚低。若標的物為實務交割之造市業務，則透過本公司對其交易標的設定之持有上限來降低流動性風險，故風險亦不大。

6.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期貨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主管機關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一定額度，以控制風險。

(十)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3,308,768 / 16,328,511－15,995,032	992.20%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9,001,715 / 16,240,485	117.00%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308,768 / 1,205,000	274.59%	≧60%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817,569 / 1,400,854	201.13%	≧20% ≧15%	符合規定

(十一)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1.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本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更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在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

交易國外期貨時，面臨持有外幣保證金之匯兌風險，但此匯兌風險相較於投資所得之報酬時為不顯著，且外幣是以長期持有並進行交易為目的，而非每日實質兌換，若遇特殊狀況造成匯率波動遽大時，則以外匯期貨避險。

若持有國內期貨部位而以國外期貨進行避險時，可能存在因結算時點不同之會計風險，而造成會計損益遞延或提前，但並不會影響真實損益，待兩者在交易時段重疊時，避險部位將回到理論價格。

(十二)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100年度

項目	經紀商		自營商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部門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40,159	83	$ -	-	$ 1,440,159	27
股利收入	-	-	10,597	-	10,597	-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71,084	4	-	-	71,084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	-	3,654,552	100	3,654,552	68
顧問費收入	1,723	-	-	-	1,723	-
其他營業收入	7,024	-	-	-	7,02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2,444	13	4,027	-	226,471	4
合計	1,742,434	100	3,669,176	100	5,411,610	100
部門費用						
經手費支出	(189,907)	(11)	(97,270)	(3)	(287,177)	(5)
期貨佣金支出	(374,831)	(21)	(8,906)	-	(383,737)	(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8,512)	(11)	(65,474)	(2)	(253,986)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	-	(2,904,083)	(79)	(2,904,083)	(54)
出售證券損失	-	-	(12,304)	-	(12,304)	-
薪資支出	(254,797)	(15)	(84,752)	(2)	(339,549)	(6)
折舊及攤銷	(30,015)	(2)	(7,990)	-	(38,005)	(1)
其他營業費用	(249,757)	(14)	(343,436)	(9)	(593,193)	(1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510)	-	(271)	-	(9,781)	-
合計	(1,297,329)	(74)	(3,524,486)	(95)	(4,821,815)	(89)
業務別部門損益	445,105	26	144,690	5	589,795	11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各項支出					(6,132)	-
管理費用					(51,633)	(1)
合計					(57,765)	(1)
本期稅前淨利					532,030	10
所得稅費用					(67,364)	(1)
本期淨利					$ 464,666	9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1. 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即經紀業務部、自營事業部。

經紀業務部門：該部門負責期貨經紀業務、期貨顧問事業、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及期貨投資講座與促銷活動辦理與執行。

自營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依公司決策或權限範圍內為公司執行自行買賣期貨與證券業務、國內外期或造市者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因素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故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3. 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部門別收入及費用：係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營業收入及費用，以及得以合理之方式分攤至該部門別之收入及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使用之報告一致。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於應報導部門，及退休金費用係依現金基礎認列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門別資產及負債：部門別資產係指該部門使用之所有營業資產，主要包含營業應收帳款淨額、預付款項及固定資產淨額。資本支出包含取得該部門之固定資產。部門別負債係指所有之營業負債，主要包含應付帳款、應付費用。

部門間轉撥：部門收入及費用包含部門間轉撥之收入及費用，以現時市價衡量，部門間轉撥之收入及費用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4. 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資訊

部門資訊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2,966	$3,665,149	$ 45,786	$ -	$ 5,223,901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187,709	-	187,7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收入合計	$ 1,512,966	$3,665,149	$ 233,495	$ -	$ 5,411,610
利息費用	$ 9,510	$ -	$ -	$ -	$ 9,510
折舊與攤銷	41,963	11,991	-	-	53,954
投資損失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6,132	-	6,13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未分配金額	-	-	-	($ 26,031)	($ 26,031)
部門損益	$ 445,105	$ 144,690	($ 9,851)	($ 83,115)	$ 496,829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9,760	$ -	$ -	$ -	$ 79,76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5,188	-	-	-	35,188
未分配金額	-	-	-	-	-
部門資產	$ 16,191,475	$ 398,678	$ 3,025,821	$ 21,305	$ 19,637,279
負債					
未分配金額					
部門負債	$ 16,044,023	$ 4,601	$ 238,953	$ 40,934	$ 19,328,511

註1：部門損益不包含商譽減損、所得稅費用及退休金費用(列示於調節及銷除)

註2：部門資產不包含商譽、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於調節及銷除)

註3：部門負債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列示於調節及銷除)

產品別之資訊

	期貨經紀	期貨自營	其　他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2,966	$ 3,665,149	$ 45,786	$ 5,223,901

地區別資訊：無。

註：若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位於單一外國資產金額重大時，應單獨揭露。

重要客戶資訊：無。

註：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時，應單獨揭露。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及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投資	$ 99,990	$ 99,990	9,999仟股	33.33%	$ 79,760	($ 18,399)	($ 6,132)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七)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八)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育宏執行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說明如下：

1. 轉換IFRSs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A.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 IFRS 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C.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及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D.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E.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F.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A.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B.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C.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D.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A.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B.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C.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轉換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首次採用會計準則之處理	我國並無特定規範之準則。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惟依 IFRS 規定，本公司在首次採用 IFRS 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2.財務報表之表達	1.財務報表之組成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改為財務狀況表、綜合淨利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另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或對其財務報表進行重分類時，應至少表達當期期末、上期期末及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2.禁止使用非常損益項目。
3.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精算損益 我國目前規定按走廊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銷，列入淨退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 IFRS 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衡量日之規定 退休基金資產及給付義務之衡量日應為資產負債表日，轉換 IFRS 後本公司若實務上衡量日早於資產負債表日，則衡量日至資產負債表日期間所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的改變產生之影響應加以調整。 3.退休金成本之認列 我國對於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 IFRS 後本公司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入帳。 4.不休假獎金 轉換 IFRS 後本公司可累積之帶薪假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 5.退休基金報告內容 本公司將依 IAS 26 規定揭露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其退休金報告之內容要求。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4.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我國目前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必須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 IFRS 後本公司將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轉換 IFRSs 後本公司一律列為非流動。
5.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我國目前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 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IFRS 規定關係人係指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轉換 IFRS 後本公司將依下列規定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間之交易。 1.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人或其近親係與報導個體有關： (1)該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 (2)該個人對報導個體有重大影響力。 (3)該個人係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於下列情況之一，某個體係與報導個體(另一個體)有關： (1)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是同一集團之成員。 (2)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互為關聯企業或合資（集團中某一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與集團成員亦互為關係人）。 (3)兩個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 (4)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另一個體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該個體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體之員工退職福利計畫。 (6)該個體係由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控制或聯合控制報導個體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